

攸县住建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施工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政检查	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建设工程安全措施备案资料的主要内容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具体实施监督。监督机构及其监督人员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监督机构及其监督人员的考核，由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质安站	施工中的生产和服务企业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 位每年 3月底 前报经 同级司 法行政 部门备 案审查 年度行 政检查 计划执 行	涉企行政 检查以属 地管辖为 原则，有 重大影响 或者跨县 级、由市 级住建部 门负责； 有重大影 响或者跨 市、由省 级住建部 门负责。各 层级的检 查对象， 由省住建 厅另行公 布。





2	对工程质量及施工现场的行政检查	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5号）第八条 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质安站	工程质量及施工现场生产和服务企业	工程质量及施工现场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区域的，由市级住建部门负责；影响或者跨市级的，由省
3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监督的行政检查	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质安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企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区域的，由市级住建部门负责；影响或者跨市级的，由省



涉企行政 检查以属 地管辖为 原则，有 重大影响 或者跨县 级区域、 市级住建 部门负责 的，由市 级住建部 门负责； 有重大影 响或者跨 市级区域 的，由省 级住建部 门负责。 本系统各 层级的检 查对象， 由省住建 厅另行公 布。	按本单 位每年 3月底 前报经 同级司 法行政 部门备 案审查 的涉企 年度行 政检查 计划执 行	现场 检查、非 现场检查 相结合	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 企业	质安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单位对同一建设工程分项发包的，必须依法分别取得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按照项目批准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资料：（一）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备案文件；（二）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手续的文件；（三）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合格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手续。 《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湘建建〔2009〕303号）第七条 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湖南省建设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制度（试行）》（湘建建〔2006〕78号）第三条 省建设厅负责全省建设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建设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省建设厅委托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依法对全省建设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并对省直管工程项目的开工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机构负责本地区工程报建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工作，并定期向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机关通报审查工作情况。
对建设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4	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对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日常巡查、打非治违的行政检查	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4年8月30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2年3月29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统一监督管理； 2.《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7年7月28日湖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84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质安站	建设项目企业	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日常巡查、打非治违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经同级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执法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区域的，由市级住建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区域的，由省
6	对房屋安全的行政检查	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1989年11月21日建设部令第4号，2004年7月20日修正）第十五条 房屋所有人应定期对其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在暴风、雨雪季节，房屋所有人应做好排除险情的各项准备；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并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质安站（3层及以上）；村镇股（1-2层）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安全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经同级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执法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区域的，由市级住建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区域的，由省
7	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0号，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对象收取费用。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2.《湖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9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湖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2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民用建筑节能工作的领导，建立民用建筑节能责任制，实行年度目标考核。	建工站	在建建筑生产和服务企业	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经同级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执法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区域的，由市级住建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区域的，由省



8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2007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监理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建工站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监理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查的涉企行政执法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区域的，由市级住建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
9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建工站	建筑业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查的涉企行政执法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区域的，由市级住建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
10	对建筑物符合节能要求的行政检查	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五30号）第十条 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	建工站	建筑物所有权人	建筑物符合节能要求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查的涉企行政执法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区域的，由市级住建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
11	对建筑市场监督的行政检查	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条例》（1994年8月30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2年3月29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行政管理等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实施监督管理。第六条 建设、交通、水利等行政管理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秉公执法，不得参与建筑经营活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建工站	建筑市场生产和服务企业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查的涉企行政执法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区域的，由市级住建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



12	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工程标准规范的行为。				建工站	注册建造师、聘用企业	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	涉及行政管辖地，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区域的，由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区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各层级的检查对象，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另行公布。
13	对燃气特许经营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0号）第四条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指导和监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主管市政公用事业的部门（以下称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特许经营的实施，并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依法制止和排除或者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制止和排除侵害特许经营权的行；（二）督促经营者履行法定的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义务；（三）对经营者提供的市政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的数量、质量、价格以及安全生产、设备设施保养维护等情况进行监督；（四）组织专家对特许经营者的经营情况进行中期评估或者年度评估，并向公众公布评估结果；（五）协助有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必要时提出价格调整建议；（六）受理、处理公众对特许经营活动的投诉；（七）制定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急预案，在出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有效措施或者临时接管特许经营项目；（八）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或者解除特许经营协议后，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接收或者监督原特许经营经营者向新特许经营经营者移交项目；（九）每年初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上一年度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实施情况；（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燃气办	燃气特许经营企业	燃气特许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及行政管辖地，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区域的，由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区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各层级的检查对象，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另行公布。



14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监督检查	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燃气行业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监督管理工作。	燃气办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监督检查	现场、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 位每年 3月底 前报经 同级司 法行政	涉及行政 检查以属 地管辖为 原则，有 重大影响 或者跨县
15	对燃气经营、使用和安全状况监督检查	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检查，发现燃气安全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不得从事燃气生产经营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对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进行监督检查。	燃气办	燃气经营、使用企 业和自然 人	燃气经营、使用和安全状况监督检查	现场、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 位每年 3月底 前报经 同级司 法行政 部门备 案审查 的涉企 年度行	涉及行政 检查以属 地管辖为 原则，有 重大影响 或者跨县 的，由市 级住建 部门负责 ；有重大 影响或者 跨区域的 ，由省 级住建 部门负责 。本系统 各层级的 检查对象，
16	对燃气经营许可监督检查	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2.《湖南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湘建城〔2012〕183号）第三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燃气经营许可指导、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燃气管理部门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	燃气办	燃气经营企业	燃气经营许可监督检查	现场、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 位每年 3月底 前报经 同级司 法行政 部门备 案审查 的涉企 年度行	涉及行政 检查以属 地管辖为 原则，有 重大影响 或者跨县 的，由市 级住建 部门负责



17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41号）第二十三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为进出水在线监测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保障条件。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公用事业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保护的生产和服务企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保护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 位每年 3月底 前报经 同级司 法行政 部门备 案审查 的涉企 年度行 政检查 计划执 行	涉企行政 检查以属 地管辖为 原则，有 重大影响 或者跨县 级、由市 级住建 部门负责； 有重大影响 或者跨区 域的，由省 级住建 部门负责。 本系统各 层级的检
18	对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的行政检查	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用事业股	城市供水企业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 位每年 3月底 前报经 同级司 法行政 部门备 案审查 的涉企 年度行 政检查 计划执 行	涉企行政 检查以属 地管辖为 原则，有 重大影响 或者跨县 级、由市 级住建 部门负责； 有重大影响 或者跨区 域的，由省 级住建 部门负责。 本系统各 层级的检
19	对城市供水水质和二次供水监测的行政检查	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南省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第四条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二次供水卫生监督工作，省、市(地州)、县(市、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卫生监督分级管理办法总的分工原则，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水质监测检验由其同级卫生防疫站负责。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镇二次供水的设施和管理卫生管理工作。各地、州、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二次供水的设施管理和卫生管理工作。二次供水的日常水质自查检验由同级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站或水质化验室负责。	公用事业股	城市供水水质和二次供水监测企业	城市供水水质和二次供水监测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 位每年 3月底 前报经 同级司 法行政 部门备 案审查 的涉企 年度行 政检查 计划执 行	涉企行政 检查以属 地管辖为 原则，有 重大影响 或者跨县 级、由市 级住建 部门负责； 有重大影响 或者跨区 域的，由省 级住建 部门负责。 本系统各 层级的检



20	对汛前城镇排水设施行政检查	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二十七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城镇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在汛前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并加强城镇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棚户区等易涝点的治理，强化排涝措施，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在汛期，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加强对易涝点的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汛期应当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或者监督。	公用事业股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企业	对汛前城镇排水设施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的，由市级住建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的，由市级区域
21	对中标项目行政检查	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规定》（湘建建〔2013〕18号）第十三条 加强部门联动，实施标后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监理单位、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一经发现中标单位存在的不履行投标承诺行为的，应及时书面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对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资格的单位及时查处；对招标人、监理单位、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明知存在“挂靠”等骗取中标资格行为却视而不见，甚至伙同包庇、隐瞒的行为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立案查处。《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9〕27号）。	招投标办	中标项目企业	对中标项目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的，由市级住建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的，由市级区域
22	对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检查	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部门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招投标办	招标投标活动的企业	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的，由市级住建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的，由市级区域



涉企行政 检查以属 地管辖为 原则，有 重大影响 或者跨县 级区域 的，由市 级住建部 门负责； 有重大影 响或者跨 市级的， 由省建 设行政管 理部门 负责。各 层级均 应建立 常态化 巡查制 度，并 结合 日常监 督检查 开展。 省、市 级住建 部门应 定期组 织开展 专项检查 和抽查 工作。	按本单 位每年 3月底 前经司 法行政 部门备 案的涉 企行政 检查计 划执行	现场 检查、 非现场 检查相 结合	勘察 设计 企业、 施工图 审查 机构 监督检查 活动实施	勘察 设计 企业、 施工图 审查 机构	勘察 设计 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专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对本专业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02号）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对本辖区内从事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的企业资质实施动态监督管理。按照新《规定》对企业的市场行为以及满足相应资质标准条件等方面加强检查，并将检查和处理结果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具体抽查企业的数量和比例由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形式：1. 集中监督检查。由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2. 抽查和巡查。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随机进行的监督检查。	攸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对勘察设 计企业、 施工图审 查机构监 督的行政 检查	23
--	--	-------------------------------	--	------------------------------------	---------------	---	----------------	--	----



按本单 位每年 3月底 前报经 同级司 法行政 部门查 案审查 的涉企	涉企行政 检查以属 地管辖为 原则，有 重大影响 或者跨县 级的，由市 级住建部	现场 检查、非 现场检查 相结合	工程造价 咨询业务 监督检查	工程 造价 咨询 企业	勘察设 计 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九条 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攸县住房 和城乡建 设局	对工程造 价咨询企 业监督的 行政检查	24
---	---	---------------------------	----------------------	----------------------	---------------	--	--------------------	------------------------------	----



涉企行政 检查以属 地管辖为 原则，有 重大影响 或者跨县 级区域 的，由市 级住建部 门负责； 有重大影 响或者跨 市级区域 的，由省 级住建部 门负责。 本系统各 层级的检 查对象， 由省住建 厅另行公 布。	按本单 位每年 3月底 前报经 同级司 法行政 部门审 查的涉 企年度 行政检 查计划 执行	现场 检查、 非现场 检查相 结合	廉租住房 保障对象 家庭变动 情况及廉 租住房使 用情况年 度或定期 监督检查	廉租 住房 保障 对象	公房所	1.《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等九部委令第162号）第二十三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户建立廉租住房档案，并采取定期走访、抽查等方式，及时掌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等有关情况； 2.《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第五条完善配套政策和工作机制；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廉租住房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保〔2010〕62号）第三条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十 三）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是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职责，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是廉租住房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健全管理机制和实施机构，充实人员，落实工作经费，切实履行政府资产管理和对低收入家庭公共服务的职责。（十四）市、县住房保障部门要通过定期入户调查等方式，及时了解保障对象家庭成员变动情况及廉租住房使用情况。住房保障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廉租住房物业服务企业承担廉租住房使用情况的检查等工作。（十五）对骗取廉租住房保障、恶意欠租、无正当理由由长期闲置，违规转租、出借、调换和转让廉租住房等行为，市、县住房保障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责令限期退回；逾期未退回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采取调整租金等方式处理，直至收回廉租住房，并取消该家庭再次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资格；对拒不执行处理决定的，市、县住房保障部门可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十六）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各种形式主动接受媒体和公众的监督。对社会各界举报投诉的骗取廉租住房保障及违规使用廉租住房的行为，要及时处理，并公布结果。（十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廉租住房建设、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十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攸县住房 和城乡建 设局	对廉租住 房保障对 象家庭变 动情况及 廉租住房 使用情况 年度或定 期检查的 行政检查	25
---	---	-------------------------------	--	----------------------	-----	---	--------------------	--	----



26	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2012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对承租人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	公房所	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承租人	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 位每年 3月底前 报经同 级司法 行政部 门备案 审查	涉及行政 处罚以属 地管辖为 原则，有 重大影响 或者跨县 级区域 的，由市 级司法行 政部门 审查
27	对廉租住房保障户、经济适用房已购房人口及收入变动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2007年12月11日起实施）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户建立廉租住房保障档案，并采取定期走访、抽查等方式，及时掌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众的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等有关情况； 2.《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第四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已购经济适用住房的后续管理，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对已购经济适用住房家庭的居住人员、房屋的使用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纠正。	公房所	廉租住房保障户、经济适用房对象	对廉租住房保障户、经济适用房已购房人口及收入变动等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 位每年 3月底前 报经同 级司法 行政部 门备案 审查 年度行 政检查 计划执 行	涉及行政 处罚以属 地管辖为 原则，有 重大影响 或者跨县 级区域 的，由市 级司法行 政部门 审查
28	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监督的行政检查	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2月4日建设部、财政部第165号令，2008年2月1日）第十六条第二款 业主大会成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应当接受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的监督。	物业办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人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 位每年 3月底前 报经同 级司法 行政部 门备案 审查	涉及行政 处罚以属 地管辖为 原则，有 重大影响 或者跨县 级区域 的，由市 级司法行 政部门 审查
29	对建筑工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及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建筑工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和处理各种投诉与控告，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散墙办	建筑工程墙体材料使用的生产	建筑工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 位每年 3月底前 报经同 级司法 行政部 门备案 审查	涉及行政 处罚以属 地管辖为 原则，有 重大影响 或者跨县 级区域 的，由市 级司法行 政部门 审查